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箭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星箭科技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委派投资银行事业部员工徐小明、胡耿骅、刘逢敏、钱学深、韩文娟、乔莹莹等 6 人作为星箭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其中徐小明担任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徐小明、胡耿骅、刘逢敏、钱学深、乔莹莹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从业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除长城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星箭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与长城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特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长城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长城证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分别出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的时间为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次日（2025 年 4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审阅文档资料、实地走访、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事项沟通会、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星箭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2、本期辅导主要内容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来，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内容：

（1）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公司和接受辅导的人员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上市相关要求，并结合 2025 年半年度最新申报企业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趋势，知悉发行上市审核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树立证券市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意识和正确的“上市观”。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结合 2025 半年度盘点、函证、资金流水核查、关键财务指标分析等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存货管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及时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3）持续梳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检查会议召开程序、相关授权、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会同嘉源所一起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提出规范建议，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并切实落实到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4）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营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指导公司持续完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统计、流转、汇报等流程，提高日常管理水平，为日后招股说明书等在内的信息披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为做好后续申报准备工作，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与证监局、所在地街道等相关监管部门持续保持沟通，及时汇报项目最新进展，并获取最新监管信息，为后续申报、信息披露等打下基础。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嘉源所和致同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长城证券开展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持续展开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在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一定提升，通过向公司董监高持续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和政策，使其对企业发行上市规则有了深刻理解，规范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结合 2025 半年度盘点、函证、资金流水核查、关键财务指标分析等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存货管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了相关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辅导计划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针对尽调新发现的需规范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推进整改工作。

长城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照公司现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以及相关监管要求，识别执行过程中存在或潜在的相关问题，不断提出优化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实现业务与财务协同融合，持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水平。

三、下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时间及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为本报告出具日次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城证券拟参与下一阶段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仍为徐小明、胡耿骅、刘逢敏、钱学深、韩文娟、乔莹莹等 6 人。

除长城证券外，拟参与下阶段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仍为嘉源所和致同所。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全面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相关底稿。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法律方面进一步作深入核查，按照辅导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不断完善尽调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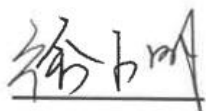
2、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结合 2025 年 6 月最新 IPO 申报动态，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尤其是 2025 年度新变动的相关人员，督促其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动态，强化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指导辅导对象通过辅导考试。

3、持续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对已发现的辅导对象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对仍存在差距的环节进一步加强辅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小明



胡耿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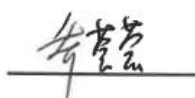
刘逢敏



钱学深



韩文娟



乔莹莹

